

# 雲林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名稱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填表人姓名：\_\_\_\_\_ 填表人聯絡電話(分機)：\_\_\_\_\_

## 二、填表說明(詳細請參閱第2頁說明)：

1. 請依重點檢查項目逐項檢視，並以勾選(✓)表示已完成項目。
2. 總人數包含：貴單位組織成員(負責人、理監事、股東及董事會等)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之加總；其中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。
3. 法源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8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。

## 三、重點檢查項目：

貴單位組織成員：\_\_\_\_\_人+受僱人：\_\_\_\_\_人+受服務人員：\_\_\_\_\_ (人/日)=總人數  
人，以上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「0」。

項 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/ 不符合	說明
辦理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<b>以下視總人數多寡，勾選適當區間項目</b>			
未滿10人	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窗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處理窗口電話： 2.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：
10人以上 未滿30人	1. 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2. 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(請依範例建置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：
30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窗口(含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)、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、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、當事人隱私保密、行為人處罰規定及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依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(張貼於明顯處或置於網站上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： 6. 公開揭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

本人承諾以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 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4 步驟簡單完成「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」



步驟 1 填寫「基本資料」，包含貴單位名稱、電話、地址等。

步驟 2 計算「總人數」，指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
名詞	說明
組織成員	指貴單位組織內的負責人、理監事、股東及董事會等。
受僱人	指貴單位組織內所有有支領薪水的員工，例如正/兼職人員、工讀生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等。
受服務人員	指會進入到貴單位場所內的所有人，例如顧客、住民、病患、廠商、會員及消費者等。
上述人數相加=總人數	

步驟 3 再依總人數來確認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完成之內容：

以總人數對應表格

「教育訓練」為必填欄位

未滿 10 人→建立窗口

10-29 人→設立管道處理

30 人以上→訂定措施並揭示

項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/不符合	說明
辦理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視總人數多寡，勾選適當區間項目			
未滿 10 人	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窗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處理窗口電話： 2.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：
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	1. 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2. 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(請依範例建置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：
30 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窗口(含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)、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、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、當事人隱私保密、行為人處罰規定及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依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(張貼於明顯處或置於網站上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： 6. 公開揭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後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

步驟 4 自主檢查表和應辦理事項完成後，正本與附件請妥善保存，並將影本（即自主檢查表和附件資料）繳回主管機關。張貼海報貼紙的地方，記得也要拍照，和檢查表一起繳回喔！

註 1 『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』、『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』及『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』等相關附件檔案，請至本縣社會處網頁下載。(https://social.yunlin.gov.tw/ —社會處網頁—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—性騷擾防治業務類下載)

註 2 如果沒有海報貼紙，可至社會處網站下載「禁止性騷擾」的宣導圖檔，列印下來後張貼於明顯處，下載路徑同上。